

四、人事

(一)建構職能精實有活力的幸福市政團隊

1、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於本府秘書處設立「消費者保護室」

為推動「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單位」、「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五合一計畫，於本府秘書處設立「消費者保護室」，統籌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等各項業務，統一事權。

2、修正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將所屬疾病管制處併入為局內處

為應本府衛生局業務需要，提升行政效能，爰將原二級機關疾病管制處併入為局內單位。整併後，該局精簡編制員額 10 員。

3、規劃修正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設「家庭教育中心」為附屬機關，所屬「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

本府教育局為符「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規定，修正該局與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設「家庭教育中心」為局內單位，辦理家庭教育事項。因涉及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復經教育部要求，該中心應改制為本府教育局附屬機關。另為應 2009 世運會等國際賽事舉辦及本市體育發展事項之需求，規劃將市立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另配合該局業務需要，於局內增設「國際教育股」及「工程股」。

4、員額管制「零成長」

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50064812 號函有關 96 年度員額成長管制規定，並賡續依照本府 94 年度所訂標準，函轉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管制措施規定如下：

- (1) 各機關員額以「零成長」為原則。
- (2)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擬增加員額時，應本總量管制原則，由一級機關就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內，檢討調整人力配置，並加強推動業務委外及充分運用志工人力參與公共事務。
- (3) 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員額成長率以「零成長」為原則。
- (4) 聘僱員額仍維持零成長。
- (5) 技工及工友不得新僱。

5、落實員額精簡

為貫徹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 91 年度起採行第 3 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 5%，本階段至目前為止計精簡 797 人，精簡比例達 6.4%。

6、新訂及檢討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

(1) 新訂 2 項

本 (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訂「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等 2 項。

(2) 修正 4 項

本 (96) 年 1 月至 6 月計修正「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等 4 項。

7、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2) 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計 60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3) 舉辦委外業務參訪暨座談會：

本府為精實組織，降低財政負擔，近來致力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茲為深化本府是項業務承辦及推動人員之理念及強化行政執行力，觀摩其他機關推動委外之經驗，特規劃辦理「行政機關業務委外參訪暨綜合座談會」活動，於本 (96) 年 6 月 26 日假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 舉行。活動內容包含實地參訪、簡報及綜合座談會等重點，參訪人員計有本府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委外業務承辦及推動人員 23 人。

(二)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依法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

府徵才公告網頁公開甄選。96年1月至6月底止辦理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案件計167件；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66件、薦任職晉陞181件、簡任職晉陞1件。

(三)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連續5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且係全國唯一蟬聯5屆之機關，94、95年得獎機關僅有高雄市政府，顯見本府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已獲得中央之肯定。

2、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6年1月至今已拔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曾安麗、新興區公所區長蔡柏英、社會局兒福中心主任劉信如3位女性擔任首長。

(四) 新進人員參訪，強化工作知能

為增進本府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互動交流機會，了解市政建設發展及施政方向，以凝聚向心力，於96年4月17日辦理新進人員市政參訪活動。活動地點於左營蓮池潭及舊城遺址，並邀請文化局第一期文化導覽員詹中文先生解說服務，計有37人參加，滿意度高達85%，並普獲好評。

(五) 人力資源演講，強化人力知能

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組織變革趨勢，並強化人力資源之轉換運用，及培養公務人員新的職涯觀念，於96年規劃辦理3場次人力資源運用系列講座。第1場次於96年3月9日邀請群仁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黃泰璋主講，講座主題為「談團隊共識建立」、第2場次於96年6月26日邀請亞洲企管顧問集團總裁暨台灣台育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白崇賢主講，講座主題為「高效能管理與領導」，演講結果市府同仁反應熱絡。

(六)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6年1月至96年6月底止，共配合考選部辦理5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49,404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亦有助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七) 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6 年 6 月份應進用 459 人，已進用 886 人，進用比例達 193%，超額進用 427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八) 超額進用原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政「弱勢優先」，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96 年 6 月已進用 137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80%），如含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已進用 242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494%）。

(九) 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活動。95 年參加行政院「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業務考核，經由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考評，勇奪中央第 1 組第 3 名佳績，成果亮眼。

2、協辦核心能力實地參訪標竿學習南區座談會

本（96）年 6 月 20 日並協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核心能力實地參訪標竿學習」南區座談會，並經指定於會中分享本府推動核心能力業務相關經驗，分享內容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肯定。

3、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整合線上學習網絡系統

配合資訊中心建置之「港都 e 學苑」，協調整合府屬各機關現有線上學習資源，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環境。

(2) 推動「數位學習—知識分享」系列學習

依據行政院頒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善用學習工具，加強推動數位學習理念，營造數位學習環境及風潮，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推動數位學習資訊分享，強化數位學習成效。

(十) 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 (1) 訂頒「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訂定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各階段達成目標，除督促各機關開辦各階英檢培訓專班外，並於 96 年 6 月 6 日假合署辦公大樓大禮堂舉辦「新式多益測驗 (TOEIC)」說明會，邀請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台灣區代表處派員蒞府專題講授，藉以協助同仁瞭解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即早達成 96 年底行政院規定英檢人數通過比率 18% 之目標。
- (2) 本 (96) 年 7 月 3 日辦理新式多益 (Toeic) 集體檢測，本府同仁計 259 人報名，計 215 人成績達 225 分以上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率高達 80.6%，並將賡續辦理各項英語能力集體檢測服務，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積極協助輔導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 (3) 依據「96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計畫」，於本 (96) 年 7 月 24 日假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1 樓演藝廳，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本府主講「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之實務與策略」，本府同仁計約 120 人參加，會中除邀請「大家說英語雜誌社」專業講師以生動活潑方式提升同仁學習英語興趣外，另請第 2 屆國際事務菁英左營區公所人事主任葉玲玲、工務局股長蔡美蕙及 95 年選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立德國中人事主任魏嘉琳等 3 人於會中分享學習英語心得，增進英語學習興趣。
- (4) 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責請各機關寬列一定比例之「教育訓練費」，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並持有到考證明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
- (5) 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

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6) 鼓勵英語線上學習

開發初、中、高階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定期更新內容，免費提供府屬同仁及市民隨時上網閱讀，同時蒐集國內外英語學習或教學相關網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管道。

(7) 洽簽英語優惠計畫

積極洽商本市適合公務人員在職進修之立案外語補習班，有意提供優惠措施者計 9 家，經簽定合約並將名冊轉知府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進修，鼓勵多元學習。

2、規劃辦理「2009 迎世運-英語演說比賽」活動

近年來陸續舉辦府屬公務人員公務英語簡報比賽、英語歌唱比賽、英語話劇比賽等活動，有助於提升同仁英語學習興趣，為因應 2009 年世運在高雄，於本（96）年 8 月 31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2009 迎世運-英語演說比賽」，以世界運動會比賽項目為主軸，由府屬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認養行銷推廣世運會之運動項目自行訂定主題，除藉由英語學習多元化、生活化，帶動同仁英語學習興趣，營造英語學習情境，提升本府公教員工英語能力外，並藉此活動行銷世運比賽項目，期能打造一個充滿健康、幸福、國際化的城市。

3、培育國際人才，開闊宏觀視野，積極行銷市政

(1) 為培育本府國際事務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加強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將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之甄選、培訓、國外學習及未來運用方式等，詳加規劃並逐年培訓，使其成為各項國際活動中主要之接待及服務專才。94、95 年已培訓 37 名國際事務菁英，全程以英語授課，課程內容主要係基礎訓練課程，如簡報技巧、市政建設、國際社交技能、2009 世運會業務介紹、公共關係、國際關係、跨文化溝通等，每年並從中擇優選送 6 位至姐妹市實習交流，結訓後由本府本部統籌派駐單一窗口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2) 本（96）年廣續辦理國際事務菁英培訓，目前已完成培訓者

計 13 名，並依結訓成績擇優 6 名，配合市政建設重點項目，赴國外姐妹城市學習，擴大國際視野，並拓展國民外交，宣達市政建設，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返國後並加入市政行銷國際行列，更增本府未來舉辦國際性事務工作之生力軍，積極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

(十一)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 96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9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遴薦結果，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股長龔國禎、社會局社會工作師張美鈴 2 人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曾順光等 10 人，分別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於 96 年 8 月 24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十二) 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函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教育局技工黃金霞等 25 名獲選，於 96 年 8 月 24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上開要點，原定表揚名額為 20 名，本（96）年秉承

市長獎掖基層勞工之目標，增列 5 名，並於 97 年度爭取增列預算，充分展現激勵照護基層之良意。

(十三) 結合績效落實考績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其施行細則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之參據，期藉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

(十四) 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經完成法制程序，以 95 年 12 月 20 日函頒「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為落實施行，於 96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舉辦宣導講習會，各機關學校承辦人計 210 人參加。

(十五) 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

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爾後將續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俾使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政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本（96）年經爭取 97 年度補助該會預算 25 萬元，展現照護公務人員權益，重視受雇者結社權之精神。

（十六）推廣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運動舞蹈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且「運動舞蹈」已列為其正式比賽項目之一，為能紮根基層，使基層社區市民瞭解「運動舞蹈」，提昇對「運動舞蹈」的興趣，逐步推廣「運動舞蹈」至社區，擴大「運動舞蹈」人口。在有限的預算下，結合民間資源，本（96）年陸續辦理研習型、競賽型之系列推廣活動：

1、第 1 場—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

業於 96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假市立陽明國中體育館辦理完竣，除邀請三民及鼓山等行政區之社區舞蹈團體表演外，並觀摩運動舞蹈選手之示範表演，參加人員達 600 餘人，場面熱鬧，同時也打響「運動舞蹈」的知名度。

2、第 2 場—「96 年全國運動舞蹈邀請賽」：

業於 9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假中正技擊館辦理完竣。當天來自全國各地約 250 位的選手參賽及上千喜愛舞蹈的熱情觀眾到場加油，熱鬧非凡；邱副市長蒞臨主持開幕典禮，KOC 王總監亦到場觀禮，會中邀請北、中、南之退休職業老師表演摩登對抗，渠等使出渾身解數，盡情演出，毫無冷場，將活動帶入空前的高潮，本次邀請賽不但順利圓滿完成，而且盛況空前，極為成功，獲得與會人員的肯定與讚賞。

（十七）辦理 96 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

1、第 1 場—情定東台灣之旅：

為擴大本府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3 月 22 日（星期四）、23 日（星期五）二天一夜，前往台東縣鹿野鄉紅葉溫泉辦理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府單身員工及服務於本市之其他中央機關（構）及國（公）營事業之單身員工、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單身公教人員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廠商之單身員工。原規劃兩輛遊覽車，男女各 36 人，合計 72 人；因報名情形踴躍，為免渠等向隅，特

別增加一輛遊覽車，計有男 43 人、女 53 人，合計 96 人成行。旅途中本處同仁精心設計活潑有趣的活動內容，對增進參加人員彼此友誼及情感交流大有助益，於活動中宣導正確的交友觀念，適時營造配對機會。

2、第 2 場—「美麗人生、有夢相隨」：

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合辦 96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本（96）年 5 月 5 日假澄清湖傳習齋研習中心辦竣，參加人數 80 人。

（十八）辦理 96 年度公教員工「健康生活列車」系列活動：

為維護本府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展現活力、快樂、舒適的健康城市，推廣員工預防保健之觀念，期使同仁重視自身健康，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乃規劃分區辦理本系列活動。

1、第 1 場—「健身與燃脂—有氧運動入門與舞蹈教學健康」專題演講：

9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假左營高中藝能館 1 樓舞蹈劇場辦竣，邀請亞力山大健康俱樂部高雄分部專業指導教練李佳緯老師擔任講座，受限於劇場容量，參加人數為 60 人。

2、第 2 場—「生活防癌輕鬆作—漫談飲食中的癌症危險因子」專題演講：

9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假市立新興高中三樓會議室辦竣，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營養部黃孟娟主任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139 人。

3、第 3 場、第 4 場—健康篩檢活動：

本活動分別於本（96）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及 6 月 1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由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健檢中心協辦，提供免費健康篩檢項目及優惠自費癌症篩檢項目，嘉惠府屬機關學校同仁，報名踴躍，兩場次之參加人數均達到上限 100 人。

（十九）優惠休假旅遊，舒展員工身心

為落實休假制度，調劑公務人員身心，彰顯政府對公教人員身心健康維護之重視，本府自 87 年度起主動與全省各休閒旅遊中心、飯店訂定特約，以優惠折扣價格提供員工前往消費；95 年續簽優惠特約之飯店計有：國賓、麗尊、麗景、理想大地、美崙、中信等大飯

店以及救國團各青年活動中心等。

(二十) 特約托育服務，溫馨親子接送

為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本府自 86 年起即與本市合格立案托兒所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托，並輔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附設托兒所（位於苓雅行政中心大樓一樓）；87 年 9 月正式招生開學，提供員工便捷之托兒服務，目前學童近 60 人。90 年度起，增加與本市私立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讀，並定期訪視調查特約園所供續約參據。96 年度計特約幼稚園 29 所、托兒所 51 所及課後托育中心 17 所，共提供 97 個送托機會。

(二十一) 多面向退撫照護，完善退休生活

1、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嘉年華會」

為增進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彼此情誼，對於曾服務市府之退休同仁，感念他們任內對於各項市政建設提供的智慧與心血表示最崇高的謝意；市府每年均於農曆年前或後舉辦本項活動。本（96）年 2 月 10 日（週六）上午假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舉行，參加人員超過 8,000 人。活動內容安排歌舞節目表演、摸彩及園遊會方式同時進行，現場由市府各局處設置之 26 個攤位及醫療諮詢服務攤位，為與會退休員工提供相關醫療知識。

2、兼顧財政妥適籌編預算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

3、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均利用三節致贈慰問金每人 2,000 元，並規定各機關學校於舉辦文康活動時，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另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則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4、輔導補助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民國 82 年 12 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成立「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6 年度編列補助款計 600,000 元，鑑於該會會務日益

多樣化，退休人數增加且有年輕化現象，特爭取將 97 年度補助款增加 20 萬元，達到 80 萬元，而為期補助經費得以妥適運用，本處均採逐筆覈實審查。

(二十二)人事 e 化網路通，無遠弗屆

1、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

(1) 依據傳輸格式辦理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

(2) 配合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作業

人事處每月迅速透過網路傳送人事資料至人事行政局人力資料庫，更新當月資料，維護人事資料正確性與員額數之正確性，確實達電子化作業。

(3) 善用資訊科技，處理人事業務

對於各項需求報表，採用本處開發之人事填報系統線上填報，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工作及本處報表彙整作業。並賡續促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事服務績效、支援人事決策、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同時利用人事資訊網路的使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能。

2、待遇福利業務，全面納入資訊系統管理

各機關學校待遇福利業務，全面納入資訊系統管理，藉由網路化提高業務執行效能及滿意度，並整合本府現有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作業系統，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減省行政成本。

3、整合資訊作業平台

藉由資訊作業平台之整合，使相關人事資料進行交叉檢核，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

(二十三)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辦理「健康在心發光系列」系列講座

本府為型塑互助、關懷之工作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並

依據辦理各項活動問卷員工意見，設計年度系列之專題講座，以期提供更多元化的諮商資源，供員工依自身需求自由選擇，以營造溫馨職場，達成「運動健康」之施政目標。

96 年度已辦理「健康在心發光系列」專題講座 6 場次，計有 1,082 位員工自由上網報名參加。

2、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本府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府屬機關學校需求，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活動主題，搭配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主辦單位進行宣導本府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及措施，同時發送簡介傳單。

96 年度已前往各機關學校及警分局計 29 個單位巡迴宣導，總計參加人數為 1,987 人。

3、培訓心理健康協助機制推動人員

應業務發展需要，96 年度廣續開辦「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實務進階班（隔日制）」5 天班期，培訓期間自 96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月 25 日止，計調訓 50 位人員。

自 93 年度迄今累計參與研習課程人數為 547 人。未來仍將廣續辦理培訓課程。

4、落實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原 95 年度由高雄醫學大學免費協助本府開創之「線上心理資商服務網」諮商網路平台，受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視，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已由該局統一辦理，並擴及至全國各級機關（構）及學校運用，本府為深化此一線上諮商措施，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資源及示範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網登錄方式。

（二十四）辦理輔購住宅，增進購屋知能

- 1、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為 3.06%，並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計息；本府為照顧公教同仁生活，96 年度與高雄銀行洽商調降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貸款利率為 2.75%，並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計息，較中央為低。

- 2、為積極照顧無自用住宅之府屬公教員工，本府 96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數仍為 50 戶，業於 96 年 5 月 17 日以高市府住福字第 0960025443 號函核定貸款戶在案，目前已前往辦妥貸款者 2 戶。
- 3、為輔導及加強本府公教員工購屋常識與經驗，與美綠化家園，96 年爰配合員工需求設計以「幸福家園系列」為主題之購屋講座及參訪活動，目前已辦理 8 場次（含實地參訪 1 場次），計有 1618 位員工自由上網報名與會。

（二十五）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 1、本府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於府屬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能予以急難時所需款項，適時紓解公教員工財務壓力，並依其自負金額及申貸需求，核予最高貸款額度，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 2.2 厘，貸款利率每年得檢討調整 1 次。
- 2、本府基於照護公教同仁，準用中央機關前開實施要點賡續辦理急難貸款事項，同時配合該要點修正調整急難貸款最高額度與年息，目前修正重點係將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及重大災害等 3 項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 60 萬元（原為 50 萬元），喪葬項目維持不變，年息調降為按 2 厘計算，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本項要點修正部分業已轉知府屬各機關學校，並張貼於本處網頁，供員工自行點閱。

- 3、為落實關懷員工目標，本府人事處透過各項活動舉辦時配合作政策宣導，並發送申辦作業簡介與流程，讓員工瞭解本府福利照護相關措施，邇來提出申貸員工有明顯增加趨勢，累計核貸案件計有 829 件，目前尚在貸款中者計有 82 件，貸款金額為 30,559,000 元。

（二十六）提供旅遊資訊，規劃休閒行程

紓解員工壓力、活絡思緒及昇華家庭生活，充分利用休假或假日，規劃一完善的休閒旅遊行程，是調劑員工心理健康的不二途徑與活化劑，爰依據員工需求調查結果規劃一系列休閒旅遊專題，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到府作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

96 年度規劃以「元氣之旅系列」為主軸，並配合中央住福會「遊

山玩水 fun 假去」專案，籌辦各項休閒旅遊專題講座及邀請國家風景區作景點推廣活動，目前已辦理 6 場次，計吸引 1,487 位員工自由上網報名參加。